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二轮
地方病患者治疗药品采购
项目合同

项目编号：SXXS2026-HW-143

需方（甲方）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（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）

供方（乙方）陕西泰昂嘉欣医药有限公司

购销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）

供应方（乙方）：陕西泰昂嘉欣医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基础上，就《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二轮地方病患者治疗药品采购项目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1.货物及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生产企业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金额/元
1	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	0.24g（以盐酸氨基葡萄糖计）*42 粒/瓶	北京葡立药业有限公司	瓶	10906	43.21	471248.26
2	多维元素片	100 片/瓶	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瓶	3116	69	215004
3	消痛贴膏	10 贴/盒	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，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，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	盒	3116	125	389500
4	塞来昔布胶囊	0.2g*30 粒	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	盒	4674	11.66	54498.84
	合计金额小写：￥1130251.10 元 大写：壹佰壹拾叁万零贰佰伍拾壹元壹角整						

2.履行合同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定后15个工作日。

交货地点及方式：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；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及运输的相关费用 。

3.货物的验收：

（1）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 2日 内组织验收。

（2）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甲方应当场提出，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。

（3）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，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、验收或拒绝接收、验收的，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4.本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也符合上述标准规定具体技术要求和检测标准。

5.付款人及付款方式：

（1）付款人：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）

（2）付款方式：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出具全额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及时支付合同全款。

（3）乙方收款信息：

开户人： 陕西泰昂嘉欣医药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

账 号： 1021 0593 0263

6.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

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如解决不成，则通过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）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（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榆林市榆溪大道一院环路 67 号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892223360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乙方：陕西泰昂嘉欣医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二里半社区北岳庙村 6 号

联系人：赵宏

联系电话：13809121781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